

股票代码：600390 股票简称：五矿资本 编号：临2020-054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公司债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3月25日，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并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全资子公司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发行主体，以下简称“五矿资本控股”）经营层全权负责办理与本次注册、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一切事宜，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超短期融资券以及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06）。

2020年8月6日，五矿资本控股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7月2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603号），就五矿资本控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批复如

下：

一、同意五矿资本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9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五矿资本控股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五矿资本控股经营层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五矿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